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

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8,485,7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355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0,644,5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9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,841,1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1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27,841,1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19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334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5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7,689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55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360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4%；反对1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7,716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10%；反对1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360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4%；反对1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7,716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10%；反对1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